

# 有限保修

(DapuStor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 保修声明

本“有限保修”所称“DapuStor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发生故障时，会导致数据丢失（包括丢失、删除、损坏或篡改），不论其原因，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DapuStor”）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为本产品上的所有数据保留一个经验证的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DapuStor 否认以下声明：DapuStor 能够维修适用本保修的任何产品或能够更换产品，且不会对程序或数据造成危险或丢失。

除非本有限保修另有明确规定，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有限保修及上述补救措施均具有排他性，将取代口头及书面形式的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和补救措施。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DapuStor 明确拒绝承担任何以及所有法定或默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适销性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担保，以及针对隐蔽或潜在缺陷的担保。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DapuStor 不能拒绝承担默示担保或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担保，则所有此类担保应当限制在此类默示担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担保在适用法律下的强制适用范围内。DapuStor 总代理、经销商或员工均未被授权对本有限保修做出任何修改、延期或增补。如果本有限保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违法或不可执行，剩余条款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损害。

在适用的法律要求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购买或使用产品和/或其配件所造成的直接、特殊、偶发或继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用性的损失、收入损失、实际或预期收益损失（包括合同的收益损失）、资金使用方面的损失、预期节余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名誉损失、数据的丢失、损坏或泄露，或因任何原因造成的间接或继发损失或损害（包括设备和财产的更换，恢复、编写或复制 DapuStor 产品中存储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数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产品中存储的机密数据的任何泄露），DapuStor 均不承担责任，本有限保修明确规定的除外。上述限制不适用于死亡或人身伤害索赔，也不适用于适用法律规定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和/或不作为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害责任。

DapuStor 向本产品的原始密封包装的购买者（以下简称“您”）保证如下：在(1)本产品遵循产品

说明或 DapuStor 公开发布的使用说明正常使用;且(2)本产品“SMART 信息的综合温度”的测量值未达到或未超过“附录-有限保修规范”中的指定值的前提下,自签收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之日起至以下两种情况中最先到达日为止,本产品将不会出现明显的材料和制造工艺的缺陷:

- (a) 从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的签收日期起至五年质保期截止日期为止;
- (b) 从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的签收日期起至根据标准 NVMe-Cli 工具所示的本产品“使用百分比估计”值达到或超过 100%的日期为止,或,从原密封包装的本产品的签收日期起至本产品达到或超过其 TBW(总写入字节数)的阈值的日期为止,具体可参考通过 [www.dapustor.com](http://www.dapustor.com) 查阅的本产品数据表的数据得出。

注:如无法提供签收日期证明,则将质保期视为自产品生产日期满 90 天起开始计算。

### 补救措施

如果经 DapuStor 确认后,本产品未能达到上述保证规定,DapuStor 将合理自行选择下列其中一种补救措施进行处理:

- (a) 维修本产品的硬件和/或更新软件;
- (b) 替换本产品为其他同等容量的全新产品或翻新产品;
- (c) 如 DapuStor 无法维修或替换本产品,则将根据您向 DapuStor 提出保修服务时的本产品的时价,进行退款处理。

因维修或替换,需返回存储有数据的本产品之前,请您确保自行数据备份,并删除产品中的机密、专有或个人信息等,对于上述数据、信息的丢失、删除、损坏或篡改,DapuStor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有限保修范围

本有限保修对以下各项均不负责:

- (a) 未按产品说明或 DapuStor 说明使用本产品;
- (b) 因使用任何第三方产品、软件或组件导致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c) 因您安装不当、使用有误、非 DapuStor 授权维修(包括升级和扩展)、自身原因(未妥善储存引起的物理毁损、操作疏忽、测试不当等)或事故等外部原因所引起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 (d) 本产品升级、维修或替换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用、卸载费用、劳工费、其它相关开支。
- (e) 其它非因 DapuStor 造成的故障,如因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的故障、与第三方软件或硬件

不兼容引起的故障等；

(f) 本产品的使用达到其写入耐力极限，如达到如上所述的 TBW（总写入字节数）。

## 保修服务

您可以联系您的购买处，也可以在工作日电话联系 DapuStor 售后（售后电话：400-9938-968），或联系服务邮箱：[fae@dapustor.com](mailto:fae@dapustor.com) 以获得保修服务。只有通过 DapuStor 在中国大陆授权的总代理及经销商购买的本产品才能在中国大陆获得保修服务；在其它国家或地区授权的总代理及经销商购买的产品，须至当地才能获得保修服务，或者您可以联系您的购买处进一步了解保修服务的适用地点。具体的保修流程如下：

1. 由您联系 DapuStor 售后，并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 (a) 您的详细联系信息；
- (b) 购买凭证；
- (c) 购买的本产品的详细信息；
- (d) 对本产品问题的说明（包括产品照片、问题图示等）；
- (e) 其它更多信息（如需要）。

2. DapuStor 售后根据您提供的详细信息进行初步确认，若初步确认为软件问题，则先进行软件在线升级（由 DapuStor 售后进行在线升级或由 DapuStor 售后指导您进行在线升级）。

3. 若软件在线升级后还未能解决问题或初步确认为硬件问题，经双方同意，可进行换货处理，DapuStor 将给您发送 RMA 处理指示，请您在收到 RMA 处理指示后尽快寄回本产品。DapuStor 会在收到退回的本产品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的新产品免费发回给您。

因本有限保修引起的或与本有限保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附录-有限保修规范

如下表为 DapuStor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SMART 信息的综合温度的指定值：

Product Name	Form Factor	Warranty Temperature Limit	Reported by	Commands Used
Haishen3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AIC, U.2	Sensor0 348K (75°C); Sensor1 373K (100°C); Sensor2-5 average 348K (75°C).	Log Page Identifier Log ID=0xCA,Byte [7:6],[1:0]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58K; Log ID=0xCA,Byte [15:14],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93K	Linux: nvme get-log /dev/nvme0n1 -i 0xca -l 64 -s 1 or nvme dapu get-selfDefineSmartInfo /dev/nvme0 -H
Haishen3-XL 企业级 NVMe SSD 系列产品	AIC, U.2	Sensor0 348K (75°C); Sensor1 373K (100°C); Sensor2-5 average 348K (75°C).	Log Page Identifier Log ID=0xCA,Byte [7:6],[1:0]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58K; Log ID=0xCA,Byte [15:14], “Highest Temperature Kelvin” Equaling or Exceeding 393K	Linux: nvme get-log /dev/nvme0n1 -i 0xca -l 64 -s 1 or nvme dapu get-selfDefineSmartInfo /dev/nvme0 -H